

土地登記要覽

民二十一年五月



西江省地政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533B

土地登記實施綱領



土地登記實施綱領

一、各縣土地登記處成立時，應廣貼佈告，俾民衆明瞭登記利益，踴躍登記。並通令各區區長轉飭各保聯主任各保保長，於各區土地登記處開辦時，竭力協助，藉利進行。

二、各區土地登記處成立時，應按保聯先後登記之次序，分期召集某保聯所屬各保長開會，詳述對圖方法及登記手續，並商定對圖地點及日期。商定後，即將土地登記問答及某保坵地圖各一份，發交某保長帶回備用。

三、各保長散會後，應各向本保趕速鳴鑼通告各業主，於某月某日齊集某處查對田圖。其田地坐落在本保，而業主未住在本保者，應會同保甲長或老農，查明其住址，另行通告。至對圖之方法，即將坵地圖置於掉上，令各業主認明自己之坵地，並用鉛筆於坵地內，填寫業主姓名。同時用

坵地調查單，將地號地目抄下，並註明坐落。每業主將坐落在本保之坵地查對抄註完畢，隨即於此種調查單上，記載姓名及地址，由保長彙齊交登記員查收。

四、區土地登記處，應視各保坵地號數之多少，酌派員數，依期分赴規定地點。將業主之坵地調查單檢查無訛，即將其姓名住址及坵地坐落，按照地號地目，謄寫於坵地登記簿內。同時謄寫聲請書，凡一業戶之坵地，無論其地號若干，悉歸入一戶。並將每坵狀圖費數目暨每戶總坵數及狀圖費總數，悉行填明。

五、登記員將某保聯所屬各保，聲請書謄寫完畢。即規定各保領聲請書日期及地點，先期通知保長鳴鑼通告各業主。屆期會同保長發給，並宣佈聲請登記期限，及逾限處罰辦法。

六、各業主領到聲請書，應於聲請書中填寫聲請人姓名住址及坵地之蔭注與

證明文件。如缺少證明文件，可送請坵地所在地之保長蓋章證明。依照登記期限，將聲請書及證明文件與狀圖費等，一併送交區土地登記處聲請登記。如在未聲請登記以前，查出圖中坵地形狀及聲請書所載面積與實地不符，可依照規定手續，聲請覆丈經覆丈後，再聲請登記。

七、區土地登記處收到業主聲請登記之各種文件及狀圖費，如審核無誤，應即填給狀圖費收據並註明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俾作將來領回證明文件及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據。

八、區土地登記處於某保聲請登記完畢時，即於某保查對田圖之坵地上，將業主姓名蓋章，製成公告圖，發交保長貼於該保之顯著地方公告。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決定，即填寫所有權狀，並附粘坵地圖。

九、土地所有權狀填寫完畢，即通知各業主攜帶狀圖費收據，來區土地登記

處領取狀圖。如有未登記之土地，應即填具催查表，挨戶催查。經催查後，仍不聲請登記之土地，應以無主論，造冊呈核轉請省政府處分之。
十一、本綱領僅摘舉大要，其詳細辦法，可參閱土地登記問答及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土 地 登 記 問 答



土地登記問答目錄

- 一、土地登記意義與土地測量的關係
- 二、應該登記的土地及其權利
- 三、辦理登記的機關及區域
- 四、對圖方法與手續
- 五、對圖時糾正圖上錯誤方法及請求複丈手續
- 六、對圖時填寫「業主姓名」及「調查單」方法
- 七、領聲請書手續
- 八、聲請書上業主應填的各欄寫法
- 九、聲請時證明文件之提出
- 十、聲請書上行，列，幅，地號等欄解說



十一、聲請登記手續與期限

十二、公告期限

十三、領所有權狀圖手續

十四、有抵押權，典權的辦法

十五、保甲長的責任及聲請登記人注意點



土地登記問答

(一) 土地登記意義與測量的關係

一、問：什麼叫做土地登記？

答：土地登記，就是確定土地權利的登記。

二、問：為什麼要辦土地登記？

答：辦理土地登記，爲的是要保障人民業權，便利土地權利移轉，增加土地信用，解決土地糾紛。

三、問：土地登記與土地測量有什麼關係？

答：本省土地測量，係採用航空測量，其目的在確定土地疆界，面積，和形狀。航測好了的土地，而不舉辦登記，就失掉航測的意義。沒有航測的土地而舉辦登記，也不是真正的土地登記。故土地登記與

土地測量，是有密切關係而不可分離的。

四、問：本省各縣，都要辦土地登記嗎？

答：凡已經航測完竣的縣份，都要舉辦土地登記。

(二) 應該登記的土地及其權利

五、問：土地種類很多，一律都要登記麼？

答：本省係從整理農地着手，先就水田，旱田，園圃，池塘，荒地五種土地，辦理登記。其餘各種土地，暫從緩辦。

六、問：沒有耕種的私有荒地，也要登記麼？

答：私有荒地，現在雖沒有耕種，也是要登記的。因為荒地，政府是要督促業主開墾的。可是為獎勵業主自行墾殖，得從改征地價稅第一年起，准其免稅三年。如果現在不登，那就是放棄業權，私荒變成公荒，政府要另行招墾的，原有業主以後再要想墾種，就不行了。



七、問：公有土地，也要登記嗎？

答：不論公有私有的土地，都要登記。

八、問：土地登記的權利，有幾種呢？

答：土地登記的權利，有所有權，地上權，承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六種。

九、問：本省各縣舉辦登記，是將前條六種權利都要登記，還是專登記所有權呢？

答：本省各縣舉辦土地登記，是先登記所有權，即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其餘地上權，承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那五種，要等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竣後，再行登記。

(三)辦理登記的機關及區域

十、問：各縣辦理土地登記，設些什麼機關？

答：本縣縣政府，設立縣土地登記處，名曰某某縣土地登記處，各區設立區土地登記處，名曰某某縣第幾區土地登記處。

十二、問：各業主的田地，到什麼地方去聲請登記？

答：各業主的田地，坐落在那區，就到那區土地登記處去聲請登記。如一個業主的田地，有坐落在本區的及別區的，就將坐落在本區的田地，到本區聲請登記。坐落在別區的田地，到別區去聲請登記。

十三、問：實地上區界沒有釘樁，怎麼知道田地坐落在那區呢？

答：有印好了的航測田畝圖，圖上用藍色劃了區界。界線兩邊，又用藍色寫了第幾區的字樣。各業主一看就知道自己的田地在那區。

(四) 對圖的方法與手續

十四、問：田畝圖到什麼地方去對？

答：各區土地登記處開辦時，都會召集保長開會，商議對圖的日期及地

點。議定後，由保長鳴鑼通告本保各業主，於某月某日，到某處去對田畝圖。各業主務要聽得清清楚楚，并要告訴沒聽到的人，以便全保依照規定的期限，到指定的地方去對圖。這是一件重大的事，不要自誤。

十四、問：通告本保各業主去對圖，還是指住在本保的業主而言，還是專指田地坐落在本保的業主而言？

答：是專指有田地坐落在本保的業主而言。如業主住在本保，田地不在本保，那就不要到本保去對圖。要等田地坐落所在的某保對圖的時候，再到某保去對圖，千萬不要誤會。

十五、問：各業主的田地散漫，不完全坐落在這一保，也有坐落在別保的，實地上保界，又沒有釘樁，怎麼知道那些田地屬於那一保呢？

答：田畝圖用紅線劃了保界，界內又用紅色線寫了第幾保的字樣。各業

主一看坵地形狀，就知道那些田地屬於那一保，屬於這保的田地，就在這保對圖，屬於別保的田地，就到別保去對圖。

六、問：田地坐落在本保，而業主住在別保或別處，保長如何通告，他們如何知道？

答：各區土地登記處，召集保長開會的時候，會發一份本保田畝圖到保長。保長接到這份圖後，就要邀同甲長，或熟悉本保田地的老農數人，攜帶本保田畝圖，依照保界走一週，查明田地坐落在本保而業主住在別保或遠處的，另用通知單，通知他來對圖。又住在別保或遠處的業主，如知道自己的田地坐落在這保，也應自動來這保對圖。免得通知輒轉遲誤。

七、問：對圖要什麼手續，如人多擁擠，怎樣維持秩序？

答：各業主聽到保長鳴鑼通告，就可先到保長家裏，照着後面所說的方

法、從從容容去對圖。如認到了自己的田地，就在那坵地內，寫上自己的姓名，并另用調查單，將那坵地號號碼抄下來，還要在號碼下面寫這坵田地的地目和坐落，如這坵田係自耕的，則寫自耕二字，如係出佃於人，則寫出佃二字，對完了的，就在調查單上寫個姓名和住址，送由保長彙齊交登記員查收。如有錯誤，等到正式對圖的時候，再向登記員面請更正。像到保長家裏這樣事先查對，到正式對圖時，就不會過於擁擠。又正式對圖的時候，將保長交還的那份圖擺開。各業主的田地沒有對完的和事先沒有查對的，都可來對。先由登記員在圖上東・南・西・北部，各找出一個較明顯之地物為標準。各業主的田地，如在東部的，就站在東部對圖。如在南部或西部或北部的，就站在南部或西部或北部對圖。免得人多擁在一堆，反不便查對。又田地少的業主可先對，對完了就可回去，這也

是消納對圖人數的一法。但保長要隨時勸導各業主從容查對，不要喧譁，爭吵，閒雜人等一律勸其走開。登記員務要靈敏指導，秩序就不會亂。萬一本日有對不完的，次日務要再來查對，這時候能耐點煩，免得登記時發生錯誤。

丈、問：田畝圖怎樣對法？

答：田畝圖上面是北方，下面是南方，左邊是西方，右邊是東方。圖上水田的符號是油，旱田的符號是旱，園圃的符號是園，池塘的符號是塘，荒地的符號是荒。其餘山河，溝港，寺廟，宅地等，都蓋了山，河，溝，港，寺，宅等字樣。你只要找到圖上某種地目的坯地形狀，和實地上是一樣的，你就可從這個一樣的地目找起。你的田若在這個地目東，就向東邊去找。你的田如在這個地目西邊，或南邊，或北邊，你就向西邊，或南邊，或北邊去找。找到了圖上的田

形，和你實地上的田形是一樣的，那就算是對到了圖。倘業主有不會對圖的，可請別人代對，況且登記處有職員在那裏指導，不懂的地方，儘可詳細問明。

十九、問：各業主如不認識自己實地上的田形，怎麼能對圖呢？

答：如有不認識自己田形的業主，可帶佃戶來對圖。或託認得他的田地的人，代他對圖也做得。

(五) 對圖時糾正圖上錯誤方法及請求複丈手續

二十、問：業主對圖，如發現地目有錯，怎麼辦呢？

答：業主對圖的時候，倘發現實地上是塘，圖上地目是油，就將油字掉去，到旁邊寫個塘字。無論何種地目錯了，都仿照這樣更改。又如雜地土堆等，有誤蓋油，旱，園，荒，塘的，除面請登記員更改地目外，還要取銷地號。如油，旱，園，塘，荒，有誤蓋雜地土堆等

的，除面請登記員更改地目外，還要增加地號。但更改地目，或取銷地號，或增加地號，除暫不登記的地目，改爲登記的地目，和地價低的地目，改爲地價高的地目，都准更改外，其餘更改各種地目，都要等土地登記處派員查實，才算確定。倘查得業主所報不實，就是故意取巧，希圖減少地價，那是要受罰的。

三、問：業主對圖，發現坵地形狀和實地不符，又有一坵變爲數坵和數坵變爲一坵的，怎麼辦呢？

答：要向登記處領聲請覆丈單，依式填寫，並每坵繳保證金一元，向區土地登記處聲請覆丈。登記處就會填給保證金收據，并派員會同覆丈。如果形狀不符，就會代你更正。如一坵變爲數坵，就會增加經界和地號。如數坵變爲一坵，就會取銷經界和地號。並將保證金發還。如覆丈後形狀不錯，經界相符，就將保證金沒收。

三、問：對圖時發現田地遺漏未繪，怎麼辦呢？

答：業主可向登記員聲明某處有田地遺漏未繪，登記處就會派員補測。

(六) 對圖時填寫「業主姓名」及「調查單」方法

三、問：業主將圖上自己的田地找到了，完全和實地上一樣，這時候又怎麼辦呢？

答：業主如將自己的田地，認得不錯，就在圖上這塊地內寫自己的姓名，同時用調查單將這塊地內的號碼抄下來，并在抄的號碼下面寫地目和這塊田的坐落，然後再去找別塊，一直到找清和抄寫完了坐落在這塊的田地為止。倘遇到要聲請覆丈的田地，也要暫時抄寫，如覆丈不錯，以後就照原登記，如有錯，就會更正。

四、問：業主田地如若相連，為了節省時間起見，可在某塊地內，只要寫一

答：業主田地如若相連，為了節省時間起見，可在某塊地內，只要寫一

個姓名，再在各相連的坯地內，各畫一個箭頭（个）接到指在那坯寫了姓名的坯地內，就可表示這些相連的坯地，是一個業主的。

三五、問：遇到坯地面積太小，不能容寫姓名，怎麼辦呢？

答：可在鄰近別坯有空白的地方寫，寫了以後，畫個箭頭（个）指到那坯田，就是表示那坯田的業主姓名在這裏。

三六、問：許多小田連在一起，旁邊又無寫姓名的空白地方，又怎麼樣辦呢？

答：將那些小田的地號，寫在圖邊上，再在地號下面或旁邊寫姓名，這就是那些小田的地號姓名對照表。

三七、問：業主姓名，可隨便填寫麼？

答：要據實填載，不能隨便填寫，并要寫在世的人名，不得寫已故的人名，最好是寫戶籍所編戶主的姓名。就是字音字義，也要準確。更不准將一個業主的田地，化為幾個業主所有。

二、問：一保中的業主，如有同名的，怎樣區別？

答：如係男子同名，就在姓名下，或旁邊，註明某某之子，如係女子同名，就在姓名下，或旁邊，註明某某之女，或某某之媳。

三、問：業主不在世，繼承人又沒確定，怎樣寫法？

答：遇到這種特殊場合，可暫寫已故的姓名，却要註明繼承人未定。

三、問：田地如係某機關的，怎樣填寫業主？

答：就寫某機關的名稱，譬如是某某縣政府的，就寫某某縣政府。如係某縣第幾區區署的，就寫某縣第幾區區署。其餘各機關的，都仿照這樣寫。

三、問：田地如係各公私團體的，怎樣填寫業主？

答：就寫各公私團體的名稱。譬如係某某會·某某圩，某某學校，某某堂（指公眾的堂名）某某寺廟的，就寫某某會·某某圩，某某學校，

三、問：某某堂、某某寺廟的各種名稱，並都要註明法定管理人的姓名，如無法定管理人，就寫習慣上管理人的姓名。

三、問：兩造尙在爭執，還沒有解決的田地，怎麼填寫業主？
答：就將兩造姓名並排寫，在下面註爭執二字。

三、問：田地如爲二人以上共有的，怎樣填寫業主？

答：就在圖上寫某某等幾人共有，但調查單上須將共有人姓名完全寫出。

四、問：業主在調查單上所寫土地坐落，怎樣寫法？

答：業主在調查單上所寫的土地坐落，要將坐落在某村東，南，西，北，或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和坐落在某山，某港，某壠，某橋，某廟等地名，詳細記載。

五、問：業主有不會寫字的，可請人代寫麼？

答：業主對圖和聲請登記的時候，如若自己不會寫字，都可請人代寫。

三、問：業主將田圖對畢，地號，地目，姓名都寫完了，又怎樣辦呢？

答：業主將田圖對照抄寫完畢，還要在調查單上寫業主的姓名和住址，寫畢，就送由保長彙交登記員查收。

三、問：各保田圖對畢，還要檢查麼？

答：登記員要按照地號逐坵檢查，如有坵地內沒寫業主姓名及缺少調查單的，就要保長趕快查明，速催業主來照前開方法對圖。務要逐坵都有業主的姓名，調查單繕寫齊全，以便檢查無訛後，謄入坵地登記簿，並填寫聲請書。

(七) 領聲請書手續

三、問：領聲請書，要什麼手續？

答：登記處將聲請書及領聲請書簿辦竣後，就會通知你們於某月某日到

某處領聲請書。你們要在領聲請書簿上領聲請書姓名欄內簽名，並要在畫押或捺拇指印欄內，畫押或捺拇指印。若是代理人，還要在代理人與業主關係欄內，寫本家，或親戚，或朋友，或佃戶，或管租人等字樣。倘業主未到，又無人代領，就由本保保長代領，并負責轉交，保長也要簽名蓋章，或畫押。但是這個聲請書，是很要緊的，各業主領到後，都要好好保存，不要毀壞遺失。

(八) 聲請書上業主應填的各欄寫法

三、問：聲請書上「聲請人」「業主姓名」「證明人」怎樣填法？

答：聲請人如爲業主本人，在第一行「聲請人」下面，只要填寫姓名，如係代理的，除填姓名外，還要填明住址，「業主姓名」那行，要寫業主的真實姓名及住址，末行那行「證明人保長」下面，要填土地所在地的保長姓名及住址，不要弄錯。

四、問：蔭注怎樣填法？

答：蔭注欄係填寫那坵田的蔭注，就是寫蔭注那坵田的某號塘或某號溪某號泉某湖某圳某港某堰等。若是和他號田共塘或共溪或共泉，原來分定了分量的，就寫某號塘內有某蕩幾分之幾，或某號溪內有某蕩幾分之幾，或某泉幾分之幾。倘是獨塘獨泉，或某號塘內獨蕩，或某號溪內獨蕩，就寫某號塘獨分，或某號泉獨分，或某號溪內某蕩獨分，或某號溪內某蕩獨分。但此項蔭注，非常重要，如有朦混填載的，查明後定要處罰。除開會時盡量宣傳，和憑田契嚴格審查外，要經當地保長在蔭注欄內逐坵蓋章負責證明。登記處還會將某業主某號田某蔭注繕寫公告，並備田畝圖一份，供各業主檢查，儘可指摘錯誤，聲請更正。倘遇無塘溪泉井等固定蔭注，而全恃公共水源灌溉的田地，可填古例二字。

一、問：聲請書中附記寫些什麼？

答：凡未規定的事項，倘和土地登記有關係，必要聲明的，都可寫在附記欄內。

四、問：聲請書中年月日，要填寫麼？

答：不要填寫，等到聲請登記的那一日，登記處就會據實填寫某年某月某日，以免各業主所填日期，先後參差不一。

(九) 聲請時證明文件之提出

五、問：為什麼要證明文件，他的種類有多少？

答：各業主登記土地所有權，要有文件證明，才能登記，但證明文件的種類很多，開列于后。

一、契據（分本身契，上手契兩種）

二、執照

三、最近三年的糧串

四、判決書

五、遺囑

六、分關

七、其他足以證明業權的公私文書

以上各種文件，無論那一種，只要是能夠證明業權的，都可提出，作爲證明文件。

四、問：證明文件欄，怎樣填法？

答：證明文件欄，分了種類和件數兩格。種類那格，專寫他名稱、件數那格，專寫他的件數。例如證明文件，爲新印契一張，上手白契兩張，就在種類格內，將新印契三個字，和上手白契四個字並排寫，并在件數格內，並排寫個一字和二字。又別坵土地的證明文件，如



若共在這一張上，就要在證明文件欄內，寫與某地號相共，就知道這坵土地的證明文件，共在那一張上。

四五、問：證明文件不能提出，或提出而有疑義時，怎麼辦呢？

答：證明文件，應當限期提出補繳。倘聲請人因特別緣故或障礙，（例如因土地典出或押出，承典或承押人遠在外省，或文件存在遠處，或確實遺失）不能依限提出，就將不能提出的理由，寫在證明文件欄內。又提出而有疑義不能補繳，就將不能補繳的理由，寫在附記欄內。却都要請本保保長在上面加蓋本保圖記及名章，作為負責證明。嗣後發生糾葛，應由保長負完全責任。

（十）聲請書上行，列，幅地號等欄解說

四六、問：行、列、幅，是做什麼用的？

答：田畝原圖上面寫了某行某列某幅，是拼接圖幅和查某坵地在某幅圖

上用的。譬如業主的地號，是23號，在東一行南二列第三五幅原圖內，只要將這幅圖查出來就可查到了這個業主的地。

四七、問：地積是怎麼算出來的？採用什麼尺？

答：地積是實測的地地面積，採用市尺計算的，算出來的畝分，叫做市畝。

四八、問：市畝比舊畝大？還是比舊畝小？

答：舊畝是用營造尺量的，現在的市畝比舊畝大，一市畝約合舊畝一畝零八厘五毫，反過來說，一舊畝約合市畝九分二厘一毫六絲。

四九、問：測算的畝分，和實地上畝分不符，怎麼辦呢？

答：測算的畝分，和實地上畝分相差不多，那就是市畝和舊畝大小不同，或實地上所叫的畝分雖同，而田地有大有小的緣故，業主儘可以不必疑慮。倘相差太多，或者是測算有誤，那就要照前面所說的聲請

覆丈的手續，聲請覆丈。

五、問：地價是怎麼得來的？

答：聲請書內估定每畝地價，是由江西省地政局派員估計，經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的，本坵地價，是由地積欄所載本坵畝分，用估定每畝地價去乘他算出來的。例如估定每畝水田的地價，是三十二元，地積是一畝二分三厘，只要將三十二元去乘一畝二分三厘，得三十九元三角六分，那就是這坵地的地價。

五、問：狀圖費有一定的規定麼？

答：狀圖費是根據本坵地價多少，依照左列數目規定了的，只要一看就明白。

每坵地地價

在十元以下的一角

每坵地地價

在十一元至二十元的一角



每坢地地價 在二十一至三十元的三角

每坢地地價 在三十一元至四十元的四角

每坢地地價 在四十一元至六十元的六角

每坢地地價 在六十一元至八十元的八角

每坢地地價 在八十一以上的一元

以上本坢地價、倘遇奇零角數，概行拋除。例如某坢地價爲二十元零八角，那八角儘可拋除，作爲二十元算，狀圖費當爲二角。

三、問：聲請書中合計下面所寫的坢地總數和狀圖費總數，是什麼作用？

答：合計下面所寫的坢地總數和狀圖費總數，一方面在使業主知道坐落本保的坢地共有幾坢，和預備繳納狀圖費多少。一方面便利登記處辦本保的坢地統計和狀圖費統計。

(十二) 聲請登記手續與期限



五、問：業主將聲請書填完了，又怎麼辦呢？

答：業主將聲請書中應填的都填完了，由登記處填好了的也看清了，各行各欄都無錯誤，就帶同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就照四十五條由保長蓋章負責證明。）再到本區土地登記處去聲請登記。如有錯誤，就向登記處聲請更正後，再聲請登記。

六、問：聲請登記時手續，是怎麼樣的？

答：聲請登記時，將聲請書，證明文件，狀圖費等，一齊送交徵收處。

徵收處查收時，如發現錯誤，比時就會發還你更正，更正後再交上，如無錯誤，就會發一張收據到你。你看收據上寫得錯不錯，如有錯，比時就聲請更正，如不錯，就帶回家慎重保存，以後領回證明文件和領所有權狀，都是以這張收據為憑，千萬不要遺失。

七、問：證明文件，什麼時候可領回？要什麼手續？

答：聲請登記後五日，就可拿狀圖費收據向登記處去領回，領回證明書後，這張收據還會發還你，你還要慎重保存，留作換領所有權狀的憑據。

五、問：聲請登記，可託人代理麼？

答：業主如因事不能親自聲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聲請，不過要繕具簽名蓋章的授權書，交把代理人。

六、問：聲請登記的期限有幾久呢？

答：從通告業主聲請登記的日子起，一個月內，就全要聲請登記，不得遲誤。倘過了規定的這一個月期限去聲請登記，在逾期一日至十日，就要加收狀圖費一成。每按十日，遞加一成，例如地價三十元一坵的土地，照規定的狀圖費，應繳四角，如逾期十日，就應加一成，要繳四角四分。嗣後每按十日，遞加一成，加至六成為止，即逾

期最久至六十日爲止。若逾期在六十日以外，還沒有聲請登記，那就是你們放棄業權，只好將這塊土地，當作沒有業主的土地，報告江西省地政局呈請

省政府收歸公有。

(十二) 公告期限

堯、問：什麼叫做公告，公告期限有幾久？

答：每一保土地聲請登記，經審查完畢後，由區土地登記處，在印成的田畝圖上各坵地內，填寫業主姓名，製成公告圖，在區土地登記處顯著地方張貼，這就叫做公告。公告期限定爲十五日。

堯、問：公告期內，可修改錯誤麼？可提出異議麼？

答：在公告期內，各業主對公告圖所列的姓名，認爲有錯誤，儘可向區土地登記處聲請更正。又對某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備理由書向區

土地登記處提出異議，經決定後，再行登記。

(十二) 領所有權狀圖手續

卒、問：土地所有權狀，什麼時候可領，要什麼手續？

答：區土地登記處，將某保土地登記完畢，就會規定期限，通告某保業主，各拿狀圖費收據，於期限內，來領土地所有權狀，狀中並附粘田畝圖。領到時如查得狀圖有錯，就立請更正。倘有過期還不來領狀圖的，區土地登記處不負保管的責。因為土地所有權狀，是土地唯一的管業憑證。上面寫了業主姓名，土地坐落某縣某區某保某村，地號是第幾號，地目是什麼，地積畝分若干，地價若干，下面印了所有權移轉登記表，並蓋有財政廳的印，還附粘了田畝圖一幅。嗣後買賣典押，一概以所有權狀為憑。你們各業主，務要依限領取，領到後還要小心保存，不可毀壞。

六、問：業主發現狀圖中的錯誤，怎麼辦呢？

答：業主領到土地所有權狀和附粘的田畝圖，如查出錯誤，儘可向本區土地登記處聲請更正。

(十四)有抵押權典權的辦法

三、問：有抵押權或典權的人，可請求將典押的土地，緩發所有權狀麼？

答：有抵押權或典權的人，可查明抵押或典的土地地號，開單並說明理由向區土地登記處請求緩發所有權狀。以便取得抵押或典權的人，俟各縣地政處成立時，即聲請抵押權或典權的登記，以免狡猾的債務人，將已經抵押或典的土地所有權狀，不交到債權人，惹起債權債務的糾紛。

四、問：凡有活賣契或典契的承典人，可以聲請所有權登記嗎？

答：有下列二種情形中之一種的，承典人也可以聲請聲記。

(一) 凡契上未載明期限，而實際典期已過三十年的。

(二) 已過典期兩年，而原業主尙未贖回的。

(十五) 保甲長的責任及聲請登記人注意點

畜、問：保甲長對於土地登記，有什麼責任？

答：各區的保甲長，有切實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依期完成的責任。

畜、問：聲請人如作虛偽的登記，要受什麼處分？

答：聲請人如有用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濫混登記的，除沒收所繳狀圖費和撤銷登記外，並要依法辦罪。

畜、問：聲請人看了這篇問答，還有不明白的地方，怎麼辦呢？

答：可向區土地登記處問事處，詳細詢問。

土地登記問答



三〇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目錄

- 一、開辦領製書據圖簿與分派業務
- 二、召集保長開會分發坵地圖
- 三、指導對圖及填寫調查單方法
- 四、圖上錯誤補測複丈手續
- 五、填發聲請書
- 六、登記手續
- 七、狀圖費之征解與稽核
- 八、登記逾期加罰及催告
- 九、公告期限
- 十、繕發所有權狀附貼坵地圖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目錄

二

十一、各保聯開辦、結束，應依次銜接

十二、工作報告與責任

十三、附表式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一)開辦領製書據圖簿與分派業務

一、縣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縣登記處)開辦時，要派員攜帶公文向江西省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將各區坯地圖，坯地登記簿，和各種書據表冊等式樣領去。並將聲請書收據表冊等，按照全縣坯地地號多少，酌定各種數目，依式刷印，(紙張以報紙爲合用)以便按各區地號多少，照比例分發各區土地登記處備用。(以下簡稱區登記處)核收狀圖費收據，應預先照千字文天地元黃等每保一字，酌量坯數多寡，編好號碼，加蓋騎縫鈐記，分發各區領用。又指導員應會同處員，將所領圖簿，依照區界，(區界要加繪藍線，兩旁要用藍筆寫明某區)查明兩區交界處圖幅內每區之坯數，那一區有多少坯，就分配多少張，按區先行分開，好讓各區登

記處來領，免得臨時錯亂、日後發生掉換的麻煩。

一、各區登記處開辦時，應先擇定辦公地點，一面請領坵地圖，坵地登記簿，和各種書據表冊等。圖簿領到後，技術員就要照圖上保界，（保界要加繪紅線，界內要用紅筆寫明某保）將各保的圖簿，按保分開，並在圖簿上粘貼某保圖和某保簿的紙條，以便識別。再看本區有幾個保聯，某個保聯所屬若干保，然後將每個保聯所屬各保的圖和簿，擺在一起，免得各保聯的圖簿，混亂不清。

三、各員職務，均應派定，以明責任。縣登記處業務，由處長分派，區登記處業務，由主任分派。但遇某項業務緊要時，得由長官權其先後緩急，臨時調用，以期敏捷。其登記員擔任之各項業務，應規定每天工作數量或限期辦畢。並將逐日所作業務的數量，登載日記簿，每月終製成月報表（表式另附）呈報縣登記處考核。

(二)召集保長開會分發坵地圖及調查單

四、各區土地登記處，將各保聯圖簿分清後，應擇便利辦理的某保聯，先行開辦。未開辦之先，區登記處主任（以下簡稱區主任）應訂期召集該保聯主任和他所屬各保保長開會。每保發給土地登記問答一本，由保長出具收據，各領本保坵地圖一份，坵地調查單（式樣另附）若干張。隨即說明土地登記重要意義和對圖，填寫調查單方法。限定各保長於五天內集合業主對完本保坵地圖寫齊調查單。并商定某月某日在某處收繳某保坵地圖及調查單。並囑保長於散會回家後，就要鳴鑼通告住在本保各業主，按期齊集指定地點對圖填單。一面查明未住在本保各業主，另行通告。免得各業主諉爲不知，將來延誤期限，反歸咎於保長。

(三)指導對圖及填寫調查單方法

五、區主任於保長開會後，應按各保地號號數之多少，酌派登記員數人，劃

定擔任指導區域和保數，攜帶坵地登記簿鉛筆橡皮等件，到各保實地去指導對圖及填寫調查單。要把對圖方法及填寫坵地調查單手續，詳詳細細告訴保長及幫同業主對圖的甲長和保內智識份子。再查看他們做的手續對不對，不對的就要立時糾正他。等他們完全明瞭了能夠幫助業主對圖填寫調查單了，方可再到第二保去指導。並要在所擔任區域內各保，巡環督促指導，等到各保長將坵地圖調查單全數繳齊爲止。

六、登記員到各保去指導對圖，要叫保長將坵地圖擺在棹上，並預備筆墨鉛筆橡皮等。等業主來的時候，就分頭指導他們對圖，每業主發坵地調查單一張，教他先認定自己的田地。認定了就在該圖那坵地內用鉛筆寫上業主的姓名，同時將那坵地內的地號地目，寫在那張調查單上，並在地號地目下面，寫明那坵地的坐落，要教他先寫坐落在某村東，南，西，北，或東南，西南，西北，東北，然後再寫坵地附近的小地名，這坵地

如係自耕的，就在土地使用欄內，寫自耕二字，出佃的，就寫出佃兩字。寫了再認定，認定了又再寫。等該業主將自己的田地查寫完了的時候，就教他在那張調查單上，寫明業主姓名和住址，住址要寫某區某鄉某保某村或某省某市某縣某鎮，寫完了就將調查單交到保長。如遇田地不在本保的業主，可教他回去，又少數田地的業主，可教他先查先去，免得人多擁擠。本日未對完和未對的地目，教他次日繼續來對。並要叫保甲長終日在場宣傳和指導，未來者催其速來，總以本保壠地圖查對完畢為止。

七、業主對圖如查得地目有錯，倘係將地價低的地目，改爲地價高的地目，或暫不登記的地目，改爲現在要登記的地目，可准在圖上更改，改後除在壠地登記簿更正地目外，還要將估計每畝地價和本壠地價，狀圖費等悉行更正。如係將地價高地目，改爲地價低的地目，或將現在要登

記的地目，改爲暫不登記的地目，改後還要派員調查屬實，才算確定。並照上開方法，在坵地登記簿上修改。但暫不登記的地目，改爲要登記的地目，那就要將這坵地緊接的上端一坵地的地號右下方加寫一個A字，同時在這個要登記的坵地內，編一個同號，並於右下方加寫一個R字，還要計算面積，在坵地登記簿內，加入該坵地號，並將地目及估計每畝地價，本坵地價，狀圖費等，悉行填入。倘是要登記的地目改爲暫不登記的地目，那只要將坵地圖和坵地登記簿內這坵地號取銷就是了。

八、登記員俟各保對圖填調查單全部完畢，就要向保長收回坵地圖和調查單，並逐坵校對一次，檢查調查單有沒有收齊和有沒有錯誤，如坵地圖內有漏寫業主姓名和漏填調查單的，就要保長立卽去找業主來補寫齊全，不得缺漏。

(四) 圖上錯誤補測複丈手續

九、業主對圖時，如發現一坵誤爲數坵的，經技術員查實後，應將圖上經界和地號取銷，無論取銷幾號，都要在坵地登記簿上照樣取銷幾號，并要將取銷的坵地面積，歸併爲一坵。如發現數坵誤爲一坵的，應由技術員勘丈劃分，無論劃分幾坵，就要增編幾個地號，并將原坵面積，分作幾坵計算，例如劃分三坵，就要將原號右下角加一A字，再增編同號B和同號C兩號。又如發現形狀不符，應由技術員根據聲請覆丈單（覆丈單式樣另附）會同業主前往覆丈。如有錯誤，馬上就在圖上修正，並要重算面積，如牽動別坵，並要將別坵面積重算。以上增編地號相重算面積的坵地，除在坵地登記簿內增加地號和修改地積外，還要將估計每畝地價，本坵地價，狀圖費等，一律修正。

十、對圖時如發現遺漏或未調繪的坵地，就要趕快派技術員補測。並於坵地

圖上加編地號地目，並測算面積。再將估定每畝地價，本坵地價，狀圖

費等，一併寫於登記簿上。

十一、業主有因經界錯誤及被公家建築道路等，致坵地消滅或分割，聲請覆丈時，技術員應速即前往勘測，不得遲延。（如因公家建築道路等，致坵地消滅或地積減少請求勘測時，應免收保證金。）倘覆測後有應修正之處，除在坵地圖上修正外，并要將聲請書，坵地登記簿等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地方，一律修改。

十二、對圖及覆丈後，如增加某行某列某幅某保某地號，或減少某行某列某幅某保某地號，都要用簿逐一記載，以便嗣後在存案的坵地圖旁邊，和坵地圖接續一覽圖上有關係的地方，分別註明和修正。

（五）填發聲請書

十三、登記員將坵地圖及調查單檢查完畢後，即將調查單上每號坵地坐落和業主姓名住址及自耕或出佃，按照地號分別謄入坵地登記簿土地坐落欄和

業主姓名住址欄，並於附記欄內寫明白耕或出佃，同時根據坵地登記簿，填寫聲請書。（聲請書式樣另附）填寫聲請書的方法，只要將本保坵地登記簿所載各項，分別填入聲請書各欄內就是了。但無論業主有地幾坵，都要歸納一戶，聲請書寫完一張，再拿一張或數張續寫，并要在寫完了坵數的末尾左邊鄰行上端，寫合計二字，還要在合計那行下面地號並排，寫總坵數，狀圖費並排，用大寫數目字寫狀圖費總數，并要加蓋名章以免業主私行改動。徵收員對於每戶狀圖費總數，務要詳細核對？稽核員亦應抽查覆核，共同負責。

四、登記員檢查坵地調查單時，如發現調查單上有天主堂或耶蘇教，聖公會、福音堂，青年會，及教會所辦學校醫院等所管的坵地，應問明保長是否為本國人自辦，或為外國人所辦。如係本國人自辦的，即令業戶在調查單上寫上中國人自立天主堂，或某某教會字樣，主管人也要寫中國人

的姓名，聲請書上也照這樣填寫。倘若是外國人辦的，那就要報告區主任呈報縣登記處轉請縣政府核辦，不得填發聲請書隨便准他登記。因為外國人在內地辦教會，祇准租地建築房屋，其他有生產收益的農地，無論租買照章都應禁止的。

三、登記員將坵地登記簿和聲請書繕寫完畢，應將同一業主的聲請書，無論幾張，套在一起。再將各保聲請書，分別彙齊，每保一束。然後依據聲請書，將各保業主姓名，聲請書張數，土地坵數，狀圖費總數，謄入領聲請書簿中，每保裝訂一本。並在封面上，寫明本保業主戶數，土地坵數，狀圖費總數，以便檢查和統計之用。

六、領聲請書簿寫畢，區主任就要召集保長商定發聲請書日期和地點。商定後由保長鳴鑼通告，登記員依照規定日期和地點，會同保長散發聲請書。並教各業主依照手續具領，還要當衆說明聲請書上業主應填的各欄填

寫方法，並宣佈登記期限和逾限加罰成數，更要囑他將聲請書仔細保存，不可毀壞。

(六) 登記手續

十七、發聲請書的時候，區主任就要向縣登記處請領核收狀圖費收據。（收據式樣另附）這個收據，是由縣登記處，按照全縣保的番號，用千字文中天地元黃等字，預先編好了字號，蓋好了印的，每保一本，領到後，就交到徵收員保存，以備聲請登記時收費給據之用。如某保一本用完可再請領，但是號碼要同第一本銜接。其收費以國幣折合銅元時，無論進出，都要一律照市面行情計算，不得多收少找。

十八、聲請人將聲請書寫好了，連同證明文件和狀圖費來聲請登記，倘因不知交，證交款手續和發生疑義到問事處來問時，登記員務要用和藹態度，詳細答復，切不可有倨傲的言行，惹起人民反感，致礙登記業務的進行。

九、收發員接到聲請人的文件，就交審查員將聲請書利證明文件審查。如手續欠缺，就發還補辦。如聲明面積有錯，就要叫他依聲請覆丈手續辦理。如無錯誤，就在聲請書內業主聲明登記的地號上端蓋一登字。不登的地號，暫予取銷，等催查時再辦。並根據聲請書上所蓋登字的地號，在坵地登記簿該坵地號附記欄內蓋一登字，以爲登記過了的區別。再將聲請書交征收員複算合計，查收狀圖費。如逾限聲請的，就要蓋逾限加罰幾成戳記，征收員就要照加罰成數，一併收費。

三、徵收員接到審查過了的聲請書，就要檢查狀圖費總數錯不錯。錯了就要更正，如不錯就照數收款，並用規定的征收狀圖費日記簿（簿式另附）登載收數。此時就填寫收據，由征收員蓋章，如係逾限聲請的，還要蓋逾限幾成的戳記，蓋了後就裁交聲請人收執，囑他仔細保存，留待日後爲領回證明文件和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但聲請書和收據，都要填寫聲請

的年月日，以備查考。又與收據連繫之報查和存根兩聯，應於填寫收據時同時繕寫，不得積壓，以杜流弊。

三、聲請人來聲請登記某保坵地，就要裁某保收據給他，切不可將登記甲保坵地，誤裁給乙保收據，以致混亂不清。又收據上是什麼字號，還要在聲請書上填同樣字號，以便易於檢查。

三、聲請登記期限將滿和每次逾限加罰將滿的那幾天，聲請人必多擁擠，征收方面難以應付，這時候應加派人員協助，並加作夜工。務使本日到場聲請登記的人，悉數登記完畢，方可休息。不得藉口辦公時間已過，加以拒絕，致業主受逾限加罰的痛苦。

三、審查員將聲請書中所載各項證明文件審查完畢，就將證明文件送交收發員。待聲請人拿收據來領時，就發還他，但要在收據上蓋一個「證明文件發還」的紅色圖章。蓋章後仍將收據交他帶回，留作領土地所有權狀

和坵地圖的憑據。

(七) 狀圖費之征解與稽核

三、征收員於每日工作完畢時，應將征收狀圖費日記簿上所收銀數、結一總數，查對本日所收聲請書上合計數和所收的現款數目，符與不符，如不相符，就要覆算清楚，如數相符，就將款項用包皮包好，妥爲保存，不准挪用。在區登記處的，比晚就交區主任點收。在各組的（如某保聯距區登記處太遠的，可擇適當地點，設組征收）就要妥爲保存，積存至百元，即須送交區主任查收。區主任每逢月之三日，十三日，二十三日，將款解交縣登記處查收，但積存過三百元時，即須隨時解縣。縣登記處每逢月之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將各區登記處解來的款項，彙解金庫查收，但積存過五百元時，即須隨時解庫。

三、稽核員對於收解款項，須負責稽核，並隨時抽查狀圖費收據和報查，存

根，各聯所載銀數，是否相符，並核對聲請書合計及逾限加罰數目，是否實在，解款是否依期報解，倘有不符和積壓不解，就要澈查明白，分別呈報縣登記處或財政廳核辦。

(八) 登記逾期加罰及催告

三、某保聯所屬各保聲請登記期限，應自領聲請書之日起，規定一個月爲限。除佈告各業主知道外，並要隨時設法催他們在這一個月內來登記。萬一各業主意存觀望，自誤期限，那就要自滿限之日起，每十日加罰一成，加至六成爲止。倘到相當限期，還不來聲請登記，那就要將未登的各坵地，騰入催告清冊。(表式另附)催告清冊辦畢，先要呈報縣登記處、由縣政府印發佈告，並訓令區長轉飭保聯主任保長一體協助催告，隨即派員攜帶聲請書收據標牌等出發，依照未登記土地挨戶催告辦法，(辦法另附)認真實地挨戶催告。如願登記的，比卽登記，如不願登記，就將

不登原因，寫入催告清冊，並於『是否放棄』欄內，寫放棄二字，由業主自己蓋章，或畫押，或捺拇指印，並由當地保長蓋章證明。登記員即將放棄田地，按照坵塊圖查明坐落，實地插立標牌，責成保長看管，禁止賣買移轉，方為催告完畢。俟全區土地登記辦完了的時候，由區登記處，將此項放棄坵塊地，造冊彙報縣登記處，轉呈地政局呈請江西省政府核辦。

(九) 公告期限

二七、某個保聯所屬各保登記完畢時，就用各保對圖的那份圖，按照聲請書上登了的地號，對着圖上地號，將業主姓名着墨，製成公告圖，每保一份，會同各保長張貼公告，期限定為十五日。如在期限內，有人對公告圖所列各業主姓名，認為有不對的，可即向區登記處提出異議。若是登記員誤寫，此時就要代他更正。若是雙方爭執的土地，那就要囑他提出異議的理由書，以便轉報上級機關決定。凡經決定和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

議的土地，那業權就算確定了。又雙方爭執的土地，倘尚在訟訴期中，即為係爭地，應俟法院最終判決後、再行登記。

(十) 繕發所有權狀附貼坵地圖

三、當貼公告圖時，區主任就要向財政廳請領土地所有權狀。待公告期滿後，就要派員根據聲請書填寫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式樣另附)狀內應載的各項，都要照聲請書各欄所載用正楷仔細填寫，不得草率。如有疑義，可查對坵地登記簿。寫畢一保，就要核對一保，千萬不要錯誤。

四、某保聯土地所有權狀寫畢，並校對無訛後，就將坵地所有權狀和繳驗那兩張裁截，裁截後將繳驗那聯裝訂，呈送縣登記處呈繳財政廳驗收。至於土地所有權狀那聯，要照狀上所寫某保的原圖地號，檢出有該地號的坵地圖一張，派員粘在該狀左邊，騎縫上要加蓋該區登記處的圖記，並

在該坵地圖上查得和所有權狀所載同一地號的那坵地內，蓋一「憑狀管業之坵地」圖章，以便易於識別。粘好後將圖折成和所有權狀一樣大，并隨時將每保狀圖，各置一處，用紙標明各保番號，以免混亂。

三、某保聯的狀圖粘貼完畢，就要通知該保聯所屬各保保長，轉告各業主攜帶狀圖費收據，來區登記處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但收到某保業主的收據後，此時就到某保置放狀圖處，將某業主的狀圖查出，與坵地登記簿逐一核對有無錯誤，如有錯誤即行改正，並在登記簿附記欄逐坵填寫所有權狀號碼，再行送交收發處發給他，囑他慎重保存。并要在收據上加蓋發狀年月日。和狀圖發訖字樣，分保收存，以備查考。

三、每保狀圖費收據收齊後，要按號次彙成一束，以便日後連同存根送呈縣登記處查核。

(十一)各保聯開辦結束應依次銜接

某保聯的土地所有權狀發完了，這個保聯的土地，就算登記完畢。然後再做以前各條所載的手續，開辦別個保聯。但開辦別個保聯，不一定等這個保聯，完全辦畢，要在這個保聯辦理當中，就將別個保聯的業務，支配妥當，銜接進行。那麼全區土地登記，就可依限辦畢。倘程序一亂，進行遲緩，定難如期辦竣，業務和經費，都要受重大的影響。例如區登記處職員，分爲甲乙兩部份，先將丙保聯對圖抄號辦畢，和坵地登記簿聲請書寫畢，即開始登記。登記的時候，留甲部份職員辦理。乙部份職員，就要派往丁保聯辦理對圖抄號，利寫坵地登記簿及聲請書等事，將上項各事辦畢，即將丁保聯開始登記。再將甲部份職員派往戊保聯辦理對圖抄號和寫坵地登記簿聲請書等事。照此銜接進行，各員方有充分工作可做，但結束時要陸續減少職員，因那個時候，無充分業務可做，免得虛糜薪俸，致將來發生經費不敷的恐慌。

三、各區登記處，如已將某保聯或某幾保之土地登記辦畢，即應將該部份的聲請書和坵地登記簿，送縣登記處轉送地政局，編造土地清冊和地稅戶冊，不必待全區土地登記完竣後再送，致延誤造冊業務。

（十二）工作報告與業務

四、區登記處應將登記業務進行狀況，按旬呈報縣登記處察核，（旬報表式另附）縣登記處應將各區登記業務進行狀況，按月彙報地政局察核。（

月報表式另附）

五、主任處員和處員，要隨時分赴各區登記處，考察業務，並督促各員加緊工作。

六、指導員應輪赴各區登記處，指導各員工作，並抽查其所作業務，有無錯誤，每到一區，應將登記情形，隨時呈報地政局查核。

七、稽核員應輪赴各區登記處，監督征收方面工作，並檢查收據帳簿和解款

數目，每到一區，應將征收情形，隨時呈報財政廳及地政局查核。

三、各員對於圖簿表冊收據銀錢和一切公物，都要妥慎保管，更要注意火患和盜竊等事。

三九、登記人員都要勤慎供職，除國慶紀念日休假日外，星期日還要照常辦公，區主任應隨時督促，嚴加考成，每月終於工作成績月報表內分別勤惰，（表式另附）加具考語，呈請獎懲。

四〇、各區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業權人受損害時，經辦人員，應負賠償責任，倘其原因，應歸咎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四一、登記人員，要層級服從命令，遵守規則，維持風紀，顧全名譽，不得有越矩行為及舞弊情事。

四二、各員辦事手續，應依照本須知辦理，詳細事項，可參閱土地登記問答，

倘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不能解決時，應呈請地政局核示辦理。

(十三)附表式

1 坪地調查單

2 坪地登記簿

3 聲請書

4 領聲請書簿

5 狀圖費收據

6 徵收狀圖費日記簿

7 聲請覆丈單

8 覆丈保證金收據

9 催告清冊

10 催告辦法

11 所有權狀

12 區土地登記處業務旬報表

13 區土地登記處征收狀圖費旬報表

14 縣土地登記處業務成績月報表

15 縣土地登記處征收狀圖費月報表

16 登記員工作成績月報表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二四

(地土之保鄉區屬) 單查地垣縣○○

說明：業主住址欄，如業主不住本縣而住遠處者，應寫現住地址如某省某縣某村某街某巷門牌幾號

姓 業 名 主					地 號	地 目	土 地	坐 地	落 地	名 小 地 名	土 地 使 用	自 耕 或 出 佃	附 記
住 業 主 第 址													
村 區 鄉 第													
←.....十 三 公 分.....→													



公分五十五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二六

(地土之保 鄉 區 屬)審請聲記登地土縣

卷之二十一

自月日起至月止爲登記期間每逾期十日遞加狀圖費一成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二八

簿 請 聲 領

業主姓名	聲張數請	十九公分
塙數地	狀圖費	二八
總數	領人聲請	
捺押或	畫押	
業主關係	代主領人與	
附記		
十四公分		

今收到

聲請登記第

保土地共

坵計聲請書

角除填給收據
張

處記登地土縣

根存據收費圖狀記登收核

附證明文件

件繳納登記狀圖費

元

角除填給收據
張

並將報查截送財政廳外合截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土地登記處徵收員

字 第

號

三公分

處記登地上縣

查報費圖狀記登收核

今收到

聲請登記第

保土地共

坵計聲請書

角除填給收據並
張

附證明文件

件繳納登記狀圖費

元

截留存根外合將報查一聯截送

江西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土地登記處徵收員

字 第

號

三公分

今收到

聲請登記第

保土地共

坵計聲請書

張附證明文件

件繳納登記狀圖費

元 角

六公分

三公分

六公分

六公分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土地登記處徵收員

此據

處記登地土縣
據收費圖狀記登收核

↑

二十公分

(注意) 本簿用紅色印刷

某月日收號收據										登記地數	狀圖費銀數	及逾加限成數	合計	附記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坢	坢	坢	坢	坢	坢	坢	坢	坢	坢	元	角	成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二十二公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成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 十四公分五 →

每日結帳舉例(用墨筆寫在每日末行格內)

本日墳發收據

張計

坵

共徵狀圖費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逾限加徵費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合計

每旬結帳舉例(用墨筆寫在每旬最後一日合計以後)
本旬墳發收據
張計
坵

共徵收圖費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逾派加徵費

合計

連前共徵收圖費

逾限加徵費

總計

十六公分

縣土地登記單 請 聲 覆 丈

敬聲請者今有坐落 縣 區 保 鄉 村
形狀面積與實地不符理合遵章繳具保證金一元
聲請覆丈謹呈

縣縣第 區土地登記處

聲請人(簽名蓋章)

住址 縣 區 保 村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分公二十一

三一

今收到聲請人

繳納保證金壹元聲請覆丈

坐落 縣 區 保 鄉 村

一坵如覆丈後確有錯誤

原圖 行 列 幅第

號

卽予更正並發還保證金除填給收據外合截存根備查

地土縣
金證保丈覆記登
根存據收

縣第

區土地登記處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公分

今收到聲請人

繳納保證金壹元聲請覆丈

坐落 縣 區 保 鄉 村

號

一坵如覆丈後確有錯誤

卽予更正並發還保證金此據

原圖 行 列 幅第

號

地土縣
金證保丈覆記登
據收

縣第

區土地登記處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七公分.....→

←.....七公分.....→

縣第區鄉保未登記土地催告清冊

行	
列	
數幅	
號地	
目地	
小地坐	
地名落	
地積	
地價每畝	
地價本壟	
費圖狀	
業主姓名	
區	業主住址
鄉	
保	
不登原因	是否
放棄	業主
盡押	保證
證明	附記



未登記土地按保挨戶催告辦法

一、各區土地登記處對於未按期聲請登記之土地，應於每保聯或每保開始登記兩個月後，依照本辦法催告之。

二、各區辦理挨戶催告，應按區域大小及未登坵數多寡，指派登記員若干人，限期辦竣。

三、催告登記人員派定後，應先將各保未登記之坵地，逐號分保抄入催告清冊，並將業主姓名及坵數列表備查。

四、各區土地登記處於催告清冊辦竣後，應將每保未登記數及派定登記員姓名，開列清單函請區署訓令各該保轄地保聯主任或保長盡力協助，應視爲主要工作，不得推諉。

五、各區土地登記處於催告開始時，應呈報縣登記處商由縣政府撰發簡要淺近白話佈告，闡明左列各點：

1. 土地登記爲業權唯一之保障。

2. 此次派員催告爲最後一次登記。

3. 本辦法第十二條、十五條、十六條、所規定事項。

前項佈告，發由區登記處交催告登記員帶往張貼。

六、各區登記處於催告開始時，應呈請縣登記處，商由縣政府訓令各區區長隨時協助，在催告期間以協助土地登記工作，爲區長主要考成。

七、登記員出發催告，應備左列各件：

1. 縣政府佈告。
2. 區署訓令。
3. 催告清冊。
4. 一千分一坵地圖。
- 5.『此地暫由保長看管呈候政府處分』標牌。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6. 狀圖費收據。

7. 空白聲請書。

八、登記員到達保聯時，應商由保聯主任召集保長開會。將土地登記意義暨
催告辦法及業戶不登記甘願放棄之地，即行插立標牌呈候政府處分各點
利害說明。所攜縣政府佈告，交由各保長帶回張貼通衢。並責令鳴鑼告
誠未登記土地業戶預先備款，俟登記員到保時登記；不得臨時以無款爲
詞搪塞。

九、登記員每至一保，應令保長召集甲長開會。將該保未登記之各地業主，
分甲開一清單，交甲長帶回挨戶催告，囑其即到保辦公處記登。如聲明
不登者，亦必須將業主帶至保辦公處，辦理放棄手續。

十、登記員俟每保大多數已經登記，如尚有少數未登，業主本人亦未親來畫
押或蓋指摹者，應帶同保長上戶實地逐戶催查。不得僅由保長蓋章代表

業戶放棄了事，致後來發生糾紛。

十一、登記員對於業主聲請登記者，應從速辦理，立即填給核收狀圖費收據。如聲請書已遺失，或因先事不願登已繳銷，現在請登者，登記員應即令對明塢圖，填發聲請書，不得留難。

十二、登記員對業主不願登記之地，務必勸導其登記。如確係甘願放棄業權者，須責令其寫明不登記原因，並由本人親自畫押或加蓋指摹。俟全保辦竣，即將放棄之地查明地號坐落，按圖逐塢實地插立標牌，並責成保長負責看管，禁止買賣。如路途太遠，得令保長代插，但須取具收據備查。

十三、登記員須將甲保未登記之地、將催告補登或放棄手續等事辦竣後，方得開辦乙保。

十四、登記員在甲保辦催告時，應預將開辦乙保之日期確定，先期通知乙保保

長轉告甲長通告業戶準備，以免臨時耽誤。

五、業戶不願登記，而又抗不畫押表示放棄者，即屬故違政令，應擇尤報請區主任轉呈縣登記處商由縣政府嚴行查究。

六、保甲長協助不力，或有不良份子，暗中阻撓，區處主任得報請縣登記處商由縣政府從嚴法辦。



本
縣第
區土地登記處
月
旬業務成績旬報表

三十公分

戶
數

月

旬業務成績旬報表

原
有
業
務
量戶
數

量

填寫聲請書

戶
數

分發聲請書

戶
數

填發狀圖費收據

戶
數登
記戶
數

製公 告圖

張
數

填寫所有權狀張數

張
數

發給狀圖張數

張
數

連前共登成數

成
數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任(簽名蓋章)

限於下旬三日以前呈送縣登記處

三十公分

縣第 區土地登記處

月

旬徵收狀圖費旬報表

二十公分

業務種類數

量

徵收狀圖費數目

逾限加徵數目

解款數目

連前共徵狀圖費數目

連前共徵逾限加徵費數目

連前總共解款數目

備

考

附註：各區每旬旬報表 限於下旬三日以前呈送縣登記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簽名蓋章）

二十四公分

縣土地登記處

月分業務成績月報表

業務種類

區別

第

區第

區第

區第

區合計

原 有 壟 數	請 書 填 寫 聲	請 書 分 發 聲	費 收 據 填 發 狀 圖	登 記		戶 數	張 數	戶 數	張 數	戶 數	張 數
				區 第	區 第						
連前共	製 公 告 圖	登 記 成 數	發 給 狀 圖 張 數	填 寫 所 有 權 狀 張 數	成 數	壟 地 號 數	張 數	壟 地 號 數	戶 數	壟 地 號 數	戶 數
中華民國	考	年	月	日	處長	(簽名蓋章)					

四二

縣土地登記處 月分徵收狀圖費月報表

十一公分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 稽核 員 簽名 蓋章	務業種類		區別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數 共 連 前 庫 總	數 加 徵 連 前 費 限 共	費 徵 連 前 數 狀 目 圖 共	目 解 庫 數	徵 數 目	逾 限 加	目 圖 徵 費 收 數 狀												

三十公分

註：每月月報表，限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省土地局

个

↑ 十二公分 ↓

縣第 區土地登記處登記員月份工作成績月報表

職別 姓名 工作種類

工作天數

工作數量

規定數量

增減

比較

考語

附記

土地登記人員須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533B



四四

表 誤 勘

篇名	頁數	行數	錯調	核正
實施綱領	一頁	十行	掉上	棹上
登記問答	三頁	四行	承佃	永佃
全上	同頁	九行	承佃	永佃
全上	一八頁	一行	缺一	四一
全上	二〇頁	六行	確實	確實
全上	四頁	四行	就要	就要
全上	九頁	邊行	入員	人員
全上	一九頁	一行	缺缺	三二
三四頁	二〇頁	十二行	缺七	三七
四二頁	四一頁	十一行	邊行	簡要
邊行	邊行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承佃	永佃	永佃	永佃
地政	棹上	核正	核正	核正

